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
所用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603064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603064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所用食材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0 万元。

4.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所用食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90 万元，为了确保食材安全可靠，实现成本可控与采购透明，通过规范流程与比价机制降低支出，计划采购 2026-2027 年度食堂所用食材，要求食材来源清晰可溯、符合国家标准，供应商各项资质齐全，配合食堂开展各项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 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

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603064。

7.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2698162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8.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8.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8.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8.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8.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8.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8.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9. 项目联系方式

9.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 010-58511086;

9.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 010-864838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倒座庙九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010-61954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01C

联系方式: caoning@cntciti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宁、张启航、崔健、李艳君、侯云燕

电 话: 010-62108066、81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 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所用</td><td>批发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所用	批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所用	批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食材采购项目</td><td></td></tr> </table>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食材采购项目	
	食材采购项目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12.7.2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

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格式见《投标

	书	明书》。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异常低价投标判断	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40 分钟提交资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响应报价	
涉及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情形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要求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时间	要求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通知，不多于 40 分钟，至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供应商提交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是否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 是/ ☐ 否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 是/ ☐ 否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 报价合理，继续评审 / ☐ 报价不合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后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以及参考资料（若有）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相关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合同签订时间）独立承担的类似于本项目食材（应包含或部分包含本次食材供应的品种）供应或配送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以及签章页）。 响应格式和内容自拟	
2	投标人履约能力	4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如下证书进行评审。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以上 1 个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有效期内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	食材原材料采购方案	14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技术需求要求，针对采买的①食材品种的选择②食材采购流程分别应答，其中： 对应单项方案的应答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不得分。 响应格式和内容自拟	
4	食材原材料保障措施	14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技术需求要求，针对①食材原材料采购货源的保障，②食品安全品控措施分别应答，其中： 对应单项方案的应答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	

			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不得分。 响应格式和内容自拟	
5	投入使用的运营车辆	4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合法封闭式运营车辆和冷链运营车辆，提供车辆清单（包括：车型、品牌、型号、数量），同时提供车辆归属证明复印件（至少需包含车辆行驶证和购置发票等）； 如本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 提供 3 辆车（至少含冷藏车 1 台和厢式货车 2 台）上述证明文件齐全的，且满足服务需求书要求的，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不提供车辆证明文件不得分。 响应格式和内容自拟	
6	配送方案	10	结合特点及技术需求要求，运送方案能够根据货物特点编制合理的配送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配送时限高效明确、有充足保障措施，优于技术需求，得 10 分； 能够根据特点及技术需求编制配送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配送时限有保障，满足技术需求书要求，得 7 分； 配送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或配送时限未提供保障措施，或部分满足技术需求书要求，得 4 分； 配送方案仅有概括性描述，内容简单、或没有体现配送时限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响应格式和内容自拟	
7	应急预案	10	1、针对本项目出现紧急配送任务时： 投标人提出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应答内容进行了对应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出现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情况时： 投标人提出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应答内容进行了对应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不得分。 响应格式和内容自拟	
8	拟投入人员	5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明晰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名单。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合同期内拟投入人员保持稳定，若更换事先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方更换配送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能够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措施。 提供上述要求材料及对应人员的健康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5 分，内容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格式及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4	
9	投标人管理制度	5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及项目负责人的管理机制，根据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制度健全、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充分保证服务质量，提供考核办法及项目负责人的管理机制，对员工的工作职责有明确的划分和奖惩制度，得 5 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对员工的工作职责有划分和奖惩制度，得 3 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简单，或未提供员工的工作职责和奖惩制度，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制度，不得分。 响应格式和内容自拟	
10	仓储能力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仓储库房的，得 2 分。 为本项目提供冷库，得 2 分。 注：仓储库房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付款凭证、发票等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冷库需提供冷库安装合同、购买发票，租赁冷库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及转账凭证、发票等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响应格式和内容自拟	
1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简单初加工、退补货）： 对售后服务方案的应答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对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	

			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仅少量提及服务相关内容，难以适配采购要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与本次采购无关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响应格式和内容自拟	
12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投标费率} / \text{投标报价费率})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响应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4	
13	政策性得分		(如有)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所用食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90 万元**，为了确保食材安全可靠，实现成本可控与采购透明，通过规范流程与比价机制降低支出，计划采购 2026-2027 年度食堂所用食材，要求食材来源清晰可溯、符合国家标准，投标人各项资质齐全，配合食堂开展各项工作。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二）主要食材预计采购量（参考2025年度采购范围和数量）

品类	品名	数量	单位
蔬菜、鸡蛋	鸡蛋	197	件（44 斤）
	德青源鸡蛋	86	件（20 斤）
	水峪鸡蛋	59	件（30 斤）
	绿豆芽	1353	斤
	土豆	4180	斤
	圆茄子	1576	斤
	西红柿	2520	斤
	红尖椒	416	斤
	蒜米	481	斤
	香芹	528	斤
	尖椒	1007	斤
	罗马生菜	740	斤
	冬瓜	1335. 5	斤
	冬笋	143	斤
	白萝卜	1270	斤
	葫芦卜	1443. 3	斤
	长茄子	469. 7	斤
	黄瓜	1637. 9	斤
	心里美	217	斤
	皮蛋	108. 3	斤
	穿心莲	121. 1	斤
	咸菜丝	66	斤
	去皮马蹄	268	斤
	白果	15	斤
	豌豆苗	24	斤
	藕	724	斤
	姜	530	斤
	香菇	323	斤

品类	品名	数量	单位
	口蘑	71	斤
	黄豆芽	1530.1	斤
	海带丝	121	斤
	卤水豆腐	661	斤
	薏米	23	斤
	花生米	165	斤
	玉米	2196	斤
	南瓜	675.4	斤
	韭菜	247.7	斤
	紫洋葱	189.2	斤
	板栗南瓜	367.6	斤
	青椒	750.7	斤
	香菜	287.7	斤
	香葱	298	斤
	彩椒	188.8	斤
	白不老	137.4	斤
	西芹	335.2	斤
	手抓饼	20	斤
	豆角	816	斤
	鸭血	53	盒
	虫草花	28	斤
	内酯豆腐	137	斤
	七彩花生米	59	斤
	北豆腐	98	盒
	芹菜	601.2	斤
	去皮青笋	882.9	斤
	菠菜	487.9	斤
	小白菜	667.1	斤
	香干	84.4	斤
	云丝	65	斤
	大白菜	1387.7	斤
	红薯	991.1	斤
	西葫芦	709.1	斤
	西兰花	874.2	斤
	腐竹	81	斤
	玉米笋	9	斤
	大葱	1783	斤
	金针菇	220	斤
	圆生菜	184.6	斤
	线椒	19.7	斤
	美人椒	36.3	斤
	花瓜	123	斤
	豆嘴	19.5	斤

品类	品名	数量	单位
	五香豆腐丝	96	斤
	鸡蛋干	178	斤
	大叶生菜	27.8	斤
	铁棍山药	587.6	斤
	油菜	921.6	斤
	小米面	16	斤
	豆皮	251.3	斤
	去皮花生米	33	斤
	鹌鹑蛋	176	斤
	中葱	186.4	斤
	圆白菜	1780	斤
	芥兰	1001	斤
	豆腐	1315	斤
	四季豆	606.6	斤
	蜜薯	581.5	斤
	核桃仁	35.5	斤
	小米辣	48.5	斤
	青萝卜	251.1	斤
	丝瓜尖	82.2	斤
	紫甘蓝	231.7	斤
	娃娃菜	387	斤
	雪菜	5	袋（1斤）
	馄饨皮	107.2	斤
	土豆粉	343	斤
	素鸡	59	斤
	荷兰豆	91	斤
	青蒜	172	斤
	乌江榨菜	4	件（8800克）
	香椿苗	56.1	斤
	苕蓝	143.6	斤
	蒜苔	418.1	斤
	百合	54	斤
	螺丝椒	305.1	斤
	冬笋丝	77	斤
	毛豆仁	147.5	斤
	白芸豆	48.1	斤
	话梅	24	斤
	菜花	1744.2	斤
	山药	731.1	斤
	杭椒	94.2	斤
	瓠子瓜	113.6	斤
	方火腿	76	个（400克）
	海带头	17	件

品类	品名	数量	单位
	平菇	418.5	斤
	花叶生菜	49.6	斤
	茴香	113.3	斤
	烤冷面	12	斤
	桃李面包	69	袋（400 克）
	黄彩椒	29.3	斤
	苦菊	98.9	斤
	圣女果	31.2	斤
	杏仁	35	斤
	秋葵	77.4	斤
	菜心	177.6	斤
	洋葱	507.7	斤
	黑豆腐丝	113.6	斤
	素羊肚丝	19	斤
	蜜豆	24	斤
	蕨根粉	45	斤
	油麦菜	467.2	斤
	苦瓜	136.9	斤
	蛇豆	243.4	斤
	杏鲍菇	270.2	斤
	薄脆	11.6	斤
	江豆	426	斤
	辣椒王	5	斤
	豆豉鲮鱼	5	盒
	丝瓜	224.1	斤
	金瓜	217.2	斤
	桃仁	4	斤
	茼蒿	65.8	斤
	空心菜	105	斤
	紫薯	260.2	斤
	豆腐丝	112.2	斤
	鱼酸菜	30	袋
	泡椒鱼皮	132	袋（50 克）
	凉粉	140	斤
	白玉菇	204.1	斤
	黑豆苗	40.5	斤
	芦笋	53.8	斤
	干豆皮	39.1	斤
	面筋球	68.7	斤
	大芋头	197.2	斤
	酸奶馅	3	袋
	快菜	393	斤
	小冬瓜	413	斤

品类	品名	数量	单位
	肉饺子	9	件（20 斤）
	素饺子	10	件（20）斤
	韩式辣白菜	4	件
	雪碧	6	瓶
	刘二酸菜	16	件
	什锦菜	67	斤
	长丝瓜	112	斤
	飘香火腿	2	个
	酸豆角	58	斤
	蒿子杆	329.1	斤
	蟹味菇	37	斤
	青豆	70	斤
	带皮蒜	48.9	斤
	芋头	52.6	斤
	米粉	87	斤
	干豆结	15	斤
	红椒	61	斤
	干黄花	8	斤
	百合	15	斤
	红彩椒	13	斤
	红薯粉条	25	斤
	炸豆泡	3.2	斤
	白玉北豆腐	5	斤
	小香葱	89	斤
	蚕豆	119	斤
	米线	75	斤
	凉皮	135	斤
	满口香	14	斤
	腰果	6.7	斤
	黄金豆	5	斤
	辣椒段	10	斤
	奶白菜	207	斤
	盖菜	154.1	斤
	地皮菜	10	斤
	贝贝瓜	91.1	斤
	藜麦	3	斤
	苋菜	52.1	斤
	白菜	253.8	斤
	日本豆腐	180	根
	大头白菜	904.7	斤
	胡萝卜	286.6	斤
	普罗旺斯	116	斤
	黄心土豆	1647.4	斤

品类	品名	数量	单位
水果	桃	1234.9	斤
	去皮菠萝	239.1	斤
	西瓜	3595.4	斤
	哈密瓜	136	斤
	苹果	5468.3	斤
	香蕉	3677	斤
	香瓜	305	斤
	油桃	1412	斤
	梨	3229.9	斤
	黄油桃	9284	斤
	皇冠梨	383	斤
	橙子	1406	斤
	酥梨	328	斤
	桔子	1519.5	斤
大米、调料	大米	5000	斤
	排骨酱	64	瓶 260g
	花椒油	103	瓶（265ml）
	鸡精	113	袋（1000g）
	沙拉酱	17	瓶（400ml）
	芝士碎	14	瓶（450g）
	火山石烤肠	46	袋（700克）
	生抽	48	桶（1.9L）
	豉油	94	瓶（450ml）
	白醋	18	瓶（500ml）
	恒顺香醋	12	瓶（500ml）
	番茄酱	47	桶（3kg）
	蚝油	38	瓶（700ml）
	沙拉汁	11	瓶（1.5L）
	紫米面	17	斤
	大葱水饺	20	1袋（5斤）
	干米线	60	斤
	料酒	21	瓶（1.75L）
	腐乳	15	瓶（340g）
	捞汁	2	瓶（450ml）
	淡奶油	6	瓶（1L）
	生粉	257	袋（2500克）
	油醋汁	2	瓶（1L）
	蒸肉米粉	20	袋（150g）
	长江米	100	斤
	小米	300	斤
	蓝莓酱	34	瓶（340g）
	甜不辣	14	斤
	香琪酱	12	袋（180g）

品类	品名	数量	单位
	盐	18	件（50 袋）
	米醋	9	桶（5L）
	麻椒油	41	瓶（265ml）
	十三香	28	盒（45g）
	海苔片	1	包（105g）
	玉米油	60	桶（5L）
	白芝麻	60	斤
	酵母	46	袋（500g）
	老干妈	106	瓶（280g）
	干黄酱	36	袋（250g）
	火锅底料	100	袋（400g）
	干辣椒段	80	斤
	魔芋丝	22	盒（200g）
	黄豆酱	12	瓶（2kg）
	蒸鱼豉油	13	瓶（450ml）
	海带扣	4	件（1.75kg）
	五仁酱丁	4	件（4kg）
	千岛酱	2	瓶（400g）
	咖喱	4	瓶（350g）
	干木耳	85	斤（40）
	银耳	2	袋（500g）
	黄豆	522	斤
	郫县豆瓣酱	9	桶（6kg）
	老抽	13	瓶（1.9L）
	紫米	80	斤
	芝麻沙拉汁	1	桶（1.5L）
	海鲜捞汁	1	瓶（450ml）
	麻辣鱼	2	袋（400g）
	淀粉	412	斤
	麻辣香锅料	40	袋（220g）
	美玫面粉	1	袋（20kg）
	杨梅果酱	1	瓶（260g）
	辣妹子	4	袋（248g）
	泡黄椒酱	2	瓶（700g）
	菜籽油	3	件（5L4 桶）
	大豆油	1	件（5L4 桶）
	东古一品鲜	5	瓶（1.6L）
	蚝油	12	瓶（700g）
	辣仙露	10	瓶（448g）
	酸菜丝	16	袋（250g）
	白糖	549	斤
	橄榄菜	30	瓶（450g）
	五香粉	36	瓶（454g）

品类	品名	数量	单位
	八宝菜	4	件（4kg）
	红九九	21	袋（400g）
	海天老抽	28	瓶（1.9L）
	嫩肉粉	12	瓶（250g）
	蒜蓉辣酱	14	瓶（230g）
	安琪酵母	18	袋（500g）
	海鲜酱	36	瓶（265g）
	叉烧酱	32	瓶（280g）
	六月鲜酱油	10	瓶（500ml）
	火锅料	20	瓶（400g）
	草菇蘸料	3	瓶（1.9L）
	蒜香粉	1	瓶（450g）
	东古酱油	29	瓶（1.6L）
	小苏打	22	袋（150g）
	鸡粉	7	袋（1kg）
	冰糖	42	斤
	味粉	11	袋（400g）
	红糖	108	袋（500g）
	红小豆	50	斤
	红腰豆	22	斤
	紫菜	60	袋（80g）
	丘比特沙拉酱	3	瓶（400g）
	安佳黄油	20	瓶（227g）
	泡椒小米辣	16	袋（750克）
	香油	150	斤
	麻酱	17	桶（10斤）
	胡椒粉	31	斤
肉类	前尖肉	2749.4	斤
	精五花	4524.4	斤
	猪耳朵	188	斤
	百叶	164	斤
	精排骨	1935.7	斤
	牛腰窝	797	斤
	羊棒骨	130	斤
	羊腿肉	667	斤
	去骨鸡爪	113	斤
	牛骨	1460	斤
	牛蹄筋	20	斤
	鸡架	96	斤
	肥牛	470	斤
	牛腱子	637.6	斤
	三黄鸡	831	斤
	牛霖	686	斤

品类	品名	数量	单位
	牛肚	53	斤
	去骨羊头肉	80	斤
	牛棒骨	87.1	斤
	猪肘	602	斤
	通脊	1880	斤
	金钱肚	175.2	斤
	猪肝	191.4	斤
	猪心	154.2	斤
	香肠	20	斤
	肥肠	66.6	斤
	黄喉	36	斤
	鸭心	26	斤
	牛杂	22	斤
	牛腩	894	斤
	腊肉	98.4	斤
	羊蝎子	192.1	斤
	黑爪公鸡	593	斤
	月牙骨	45.6	斤
	梅花肉	350.9	斤
	猪肚	90.8	斤
	鸭肝	6	斤
	去骨猪头	27.6	斤
	皇上皇腊肠	16	袋（1斤）
	老鸡	101	斤
	护心肉	117	斤
	刀板香	12	斤
	羊杂	75.2	斤
	猪颈骨	80	斤
	羊排	285.8	斤
	培根	1	斤
	去皮后尖	197	斤
	樟茶鸭	467.4	斤
	广味香肠	3	斤
	猪口条	234	斤
	牛通脊	16.9	斤
	海米	1.5	斤
	猪蹄	1176	斤
	牛腰窝	42	斤
	羊肉片	233	斤
	扬州凤鹅	26.9	斤
	腔骨	250	斤
	猪板油	23	斤
	火山石烤肠	29	袋（5斤）

品类	品名	数量	单位
	方火腿	48	斤
	羊肠	9	斤
	羊肝	7	斤
	羊头肉	5	斤
	羊肚	5	斤
	熟牛肚	11	斤
	猪板骨	3	斤
	乌鸡	9.2	斤
	毛肚	12.6	斤
	猪头	71.9	斤
	筋头巴脑	53	斤
	肉羊蝎子	167	斤
	牛白板	32	斤
冻货	鸡排腿	92	件（20斤）
	去骨鸡腿肉	99	件（20斤）
	鸡米花	14	袋（2斤）
	鸡爪	78	斤
	翅中	33	件（20斤）
	大鹅	8	件（20斤）
	鸭翅	21	件（24斤）
	半边鸭	63	件（20斤）
	黑椒肠	21	袋（5斤）
	掌中宝	44	斤
	鸭锁骨	7	件（20斤）
	鸡胸	32	件（20斤）
	鸭头	10	件（24斤）
	琵琶腿	27	件（20斤）
	毛毛肉	16	件（20斤）
	鸡翅根	18	件（20斤）
	鸭胗	5	件（24斤）
	鸭腿	4	件（20斤）
	鸭脖	7	件（24斤）
	鸡心	43	件（20斤）
	羊肚丝	4	件（20斤）
	台湾烤肠	30	袋（5斤）
	鸭肠	9	件（24斤）
	红糖糍粑	60	袋（300克）
水产	虾仁	30	件(20斤)
	龙利鱼	16	件(20斤)
	带鱼	13	件(20斤)
	小黄鱼	90	件(13斤)
	平鱼	44	件(10斤)
	巴沙鱼	10	件(20斤)

品类	品名	数量	单位
	小银鱼	37	袋(400 克)
	鲮鱼	2	件(20 斤)
	草鱼	1891	斤
鲜活水产	鲈鱼	343	斤
	海白虾	314	斤
奶制品 (合计：三 种产品 5050)	果粒八连杯酸奶	排（每箱 12 排）	2874
	纯牛奶	箱（每箱 12 袋）	785
	三元风味酸牛奶	排（每箱 12 排）	1391

以上数量仅供参考，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品名和数量进行结算。

（三）服务要求

1. 费用核算要求

1) 定价依据以及规则：参照北京新发地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为定价依据，结算价格=费率×网站对应品名的平均价。

每日价格行情
Daily price quotation

蔬菜	水果	肉禽蛋	水产	粮油	豆制品	调料	<<查看更多
品名	最低价	平均价	最高价	规格	产地	单位	发布日期
芹菜	0.8	0.85	0.9		鲁津冀京	斤	2026-05-22
西芹	1.6	1.7	1.8		辽	斤	2026-05-22
菠菜	1.0	1.25	1.5		冀	斤	2026-05-22
莴笋	0.5	0.75	1.0		津冀	斤	2026-05-22
团生菜	0.6	0.95	1.3		冀京	斤	2026-05-22
罗马生菜	1.3	1.45	1.6		京冀	斤	2026-05-22
散叶生菜	0.8	1.0	1.2		冀	斤	2026-05-22
油菜	0.6	0.65	0.7		冀京	斤	2026-05-22
香菜	1.5	2.0	2.5		冀	斤	2026-05-22
茴香	1.0	1.25	1.5		冀	斤	2026-05-22

市场行情分析

北京新发地网站平均价时间基准确认规则，以上月16日至上月最后一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1-15日价格，以本月1日-15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16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北京新发地网站没有的货物，参照京东自营进行定价，结算价格=费率×网站自营平台食材价格×0.9。第1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1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参照多点APP进行定价，结算价格=费率×网站食材价格×0.9。第1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1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2) 投标费率：投标人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检验、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投标费率报价（若投标人在定价依据基础上计算得出下浮5%报价，则其投标费率应填报 $1-5\%=0.95$ ，上浮5%报价，则其投标费率应填报 $1+5\%=1.05$ ）。

3) ★**投标费率为单一费率，服务期内不做调整，不同采购来源费率不一致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费率大于1.10的（不含，即上浮超过10%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5%的，中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基准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内可做调整。

6) 服务期内，本项目实际结算总价格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2. 费用结算要求

招标人次月结清上月货款。投标人应每月15日前，凭当期双方确认签字的《送货单》向招标人财务部门结算，投标人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招标人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依据投标人提供账号以支票形式向投标人支付货款。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货款无法及时结算，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配送要求

1) 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交货方式为每个自然日（星期五、星期六除外）早6:30之前，具体按采购人的通知时间为准将采购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倒座庙9号。

3) 投标人应详细计划配送工作，做到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停工照常配送，并防止天气因素停止按时照常配送。

4) 采购人每天派指定人员查验投标人送达的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发现食材不符合合同（订单）约定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补

充、退换或更换，投标人应当确保食材的补充、退还或更换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如换货，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2 小时内重新配送到位。

5) 投标人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投标人需建立建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采购人因突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投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将采购人急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7) 投标人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配送人员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临时雇用，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配送负责人及配送人员的实名清单及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如更换配送人员时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8) 配送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符合北京市相关防疫要求的相关证明证明等，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9)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货物，必须经需方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10) 投标人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货物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11)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2) 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且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满足配送需要，服务期当年 4-10 月果蔬类、低温肉制品、部分低温酱料必须使用冷链车辆冷鲜配送；速冻面点速冻调理食品冷冻半成品、部分冷冻果蔬必须使用冷链车辆冷冻配送。需提供该项目配送车辆的有效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车辆数量、行驶证、车型、照片等信息，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备用车辆替换。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3) 投标人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四) 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为保证食品卫生安全，采购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优质的产品。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12 月 1 日第三次修正)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货时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投标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6)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8)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9)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 蔬菜类质量具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鸡蛋、德青源鸡蛋、水峪鸡蛋、绿豆芽、土豆、圆茄子、西红柿、红尖椒、蒜米、香芹、尖椒、罗马生菜、冬瓜、冬笋、白萝卜、葫芦卜、长茄子、黄瓜、心里美、皮蛋、穿心莲、咸菜丝、去皮马蹄、白果、豌豆苗、藕、姜、香菇、口蘑、黄豆芽、海带丝、卤水豆腐、薏米、花生米、玉米、南瓜、韭菜、紫洋葱、板栗

南瓜、青椒、香菜、香葱、彩椒、白不老、西芹、手抓饼、豆角、鸭血、虫草花、内酯豆腐、七彩花生米、北豆腐、芹菜、去皮青笋、菠菜、小白菜、香干、云丝、大白菜、红薯、西葫芦、西兰花、腐竹、玉米笋、大葱、金针菇、圆生菜、线椒、美人椒、花瓜、豆嘴、五香豆腐丝、鸡蛋干、大叶生菜、铁棍山药、油菜、小米面、豆皮、去皮花生米、鹌鹑蛋、中葱、圆白菜、芥兰、豆腐、四季豆、蜜薯、核桃仁、小米辣、青萝卜、丝瓜尖、紫甘蓝、娃娃菜、雪菜、馄饨皮、土豆粉、素鸡、荷兰豆、青蒜、乌江榨菜、香椿苗、苤蓝、蒜苔、百合、螺丝椒、冬笋丝、毛豆仁、白芸豆、话梅、菜花、山药、杭椒、瓠子瓜、方火腿、海带头、平菇、花叶生菜、茴香、烤冷面、桃李面包、黄彩椒、苦菊、圣女果、杏仁、秋葵、菜心、洋葱、黑豆腐丝、素羊肚丝、蜜豆、蕨根粉、油麦菜、苦瓜、蛇豆、杏鲍菇、薄脆、江豆、辣椒王、豆豉鲮鱼、丝瓜、金瓜、桃仁、茼蒿、空心菜、紫薯、豆腐丝、鱼酸菜、泡椒鱼皮、凉粉、白玉菇、黑豆苗、芦笋、干豆皮、面筋球、大芋头、酸奶馅、快菜、小冬瓜、肉饺子、素饺子、韩式辣白菜、雪碧、刘二酸菜、什锦菜、长丝瓜、飘香火腿、酸豆角、蒿子杆、蟹味菇、青豆、带皮蒜、芋头、米粉、干豆结、红椒、干黄花、百合、红彩椒、红薯粉条、炸豆泡、白玉北豆腐、小香葱、蚕豆、米线、凉皮、满口香、腰果、黄金豆、辣椒段、奶白菜、盖菜、地皮菜、贝贝瓜、藜麦、苋菜、白菜、日本豆腐、大头白菜、胡萝卜、普罗旺斯、黄心土豆，其中：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 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各类菜品具体要求:

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鸡蛋：提供红皮鸡蛋，蛋壳呈红褐-深红褐、无破裂、表面光滑，蛋体大小均匀，无异味。称重时需倒箱，以入库时所称净重为实际重量。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豆制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鸭血：呈均匀的暗红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豆制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2712）和《非发酵豆制品》（GB/T22106-2023）等。在验收时，依据这些标准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3. 水果类质量具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桃、去皮菠萝、西瓜、哈密瓜、苹果、香蕉、香瓜、油桃、梨、黄油桃、皇冠梨、橙子、酥梨、桔子，其中：

无虫、无杂质。果实整洁，无明显泥土，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

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

4. 调料质量具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排骨酱、花椒油、鸡精、沙拉酱、芝士碎、火山石烤肠、生抽、豉油、白醋、恒顺香醋、番茄酱、蚝油、沙拉汁、紫米面、大葱水饺、干米线、料酒、腐乳、捞汁、淡奶油、生粉、油醋汁、蒸肉米粉、长江米、小米、蓝莓酱、甜不辣、香琪酱、盐、米醋、麻椒油、十三香、海苔片、玉米油、白芝麻、酵母、老干妈、干黄酱、火锅底料、干辣椒段、魔芋丝、黄豆酱、蒸鱼豉油、海带扣、五仁酱丁、千岛酱、咖喱、干木耳、银耳、黄豆、郫县豆瓣酱、老抽、紫米、芝麻沙拉汁、海鲜捞汁、麻辣鱼、淀粉、麻辣香锅料、美玫面粉、杨梅果酱、辣妹子、泡黄椒酱、菜籽油、大豆油、东古一品鲜、蚝油、辣仙露、酸菜丝、白糖、橄榄菜、五香粉、八宝菜、红九九、海天老抽、嫩肉粉、蒜蓉辣酱、安琪酵母、海鲜酱、叉烧酱、六月鲜酱油、火锅料、草菇蘸料、蒜香粉、东古酱油、小苏打、鸡粉、冰糖、味粉、红糖、红小豆、红腰豆、紫菜、丘比特沙拉酱、安佳黄油、泡椒小米辣、香油、麻酱、胡椒粉

辅料、调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

注：干货类必须标明农药残留，花椒大料食用时限等。根据产品类别部分货品验收标准暂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第三次修正版)

绵白糖 GB /T1445-2018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22

蛋与蛋制品 GB 2749-2022

粮食 GB 2715-2023

淀粉制品 GB 2713-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 GB 2717—2018（2018年第6号公告修改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 GB 2719-2018 修改单

食用盐 GB 2721-2015

酿造酱 GB 2718-2021

味精 GB 2720-2015

鸡精调味料 SB/T 10371-2003

白砂糖 GB / T 317-2018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2716—2018 玉米油 GB/T 19111-2017

花生油 GB/T 1534-2017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38-2003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096-2014

酱腌菜 GB 2714-2015

罐头食品 GB 7098-2025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300-2014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16325-2005

发酵乳 GB 19302-2010

灭菌乳 GB 25190-2010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GB 19646-2010； 炼乳 GB 13102-2010；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51-2003

5. 米类质量具体要求

米类品质要求：产品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编号），标签应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标注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及产品合格证。

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23）的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最新食品安全标准；产品应具有正常的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无杂质异物等感官异常。

6. 肉类质量具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前尖肉、精五花、猪耳朵、百叶、精排骨、牛腰窝、羊棒骨、羊腿肉、去骨鸡爪、牛骨、牛蹄筋、鸡架、肥牛、牛腱子、三黄鸡、牛霖、牛肚、去骨羊头肉、牛棒骨、猪肘、通脊、金钱肚、猪肝、猪心、香肠、肥肠、黄喉、鸭心、牛杂、牛腩、腊肉、羊蝎子、黑爪公鸡、月牙骨、梅花肉、猪肚、鸭肝、去骨猪头、皇上皇腊肠、老鸡、护心肉、刀板香、羊杂、猪颈骨、羊排、培根、去皮后尖、樟茶鸭、广味香肠、猪口条、牛通脊、海米、猪蹄、牛腰窝、羊肉片、扬州凤鹅、腔骨、猪板油、火山石烤肠、方火腿、羊肠、羊肝、羊头肉、羊肚、熟牛肚、猪板骨、乌鸡、毛肚、猪头、筋头巴脑、肉羊蝎子、牛白板，其中：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

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日新鲜、无异味。

1)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分割的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本地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每日新鲜、无异味。

2) 自然（基准）含水量：牛肉含水量不得>77%，羊肉含水量不得>78%。（如国家或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3) 禽类：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粘度：外表湿润，不沾手；弹性：具有鲜禽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7. 冻货质量具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鸡排腿、去骨鸡腿肉、鸡米花、鸡爪、翅中、大鹅、鸭翅、半边鸭、黑椒肠、掌中宝、鸭锁骨、鸡胸、鸭头、琵琶腿、毛毛肉、鸡翅根、鸭胗、鸭腿、鸭脖、鸡心、羊肚丝、台湾烤肠、鸭肠、红糖糍粑，其中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猪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8. 水产质量具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虾仁、龙利鱼、带鱼、小黄鱼、平鱼、巴沙鱼、小银鱼、鲮鱼，其中：

1) 各种水产类必须来源渠道正规，配送时应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

2) 冰鲜水产品，要确保当日上市的新鲜水产，理化检验 Ph 值应保持在 6.5 至 6.8 之间。

3) 冷冻水产品必须有包装，并清晰列出的产地、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上市期等相关参数。

4)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含）以内（室温 20℃）。

9. 鲜活水产质量具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草鱼、鲈鱼、海白虾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日新鲜、无异味。

草鱼、鲈鱼:在水中游动自由，反应敏锐，鱼眼明亮清澈；无伤残、无畸形、无病表皮有一薄层黏液；身体鳞片完整，无外伤，生猛好动，游动畅顺自如；放入水中无迟缓、慌乱、狂游、反肚现象。

海白虾: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10. 奶制品质量具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果粒八连杯酸奶、纯牛奶、三元风味酸牛奶等，

牛奶及乳制品的奶源应来自符合良好农业规范的养殖基地；原料要求无污染，所含农残、重金属限量、微生物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有相关机构的检验合格证明。

（五）食品安全要求

1. 投标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12 月 1 日第三次修正版）、《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2013 年 4 月 1 日施行，按最新修订）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采购，并建立采购台账。投标人供应的各类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12 月 1 日第三次修正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货品优质新鲜，符合现行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

2. 配送内容以采购人订单为准。订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以市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保证每天供应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变质、无腐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寄生虫及微生物、洁净、无掺假和掺杂、不超过保质期限，不存在其他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提供食材的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质量合格。

4. 投标人配送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节点应在生产日期后的 3 天内；食材保质期

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节点应在生产日期后的2个月内，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保质期规定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

5. 投标人必须随食材的配送，向采购人提供本批食材的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的检疫检验证明，以备采购人登记存档或追溯、调研食材的来源及安全性。

6. 投标人所配送的食材，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取消其中标商的供货资格。

（六）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需实时响应国家、北京市及有关部门新颁布的相关产品的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及标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第三次修正版）、《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2013年4月1日施行，按最新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能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批次合格检验证明。

2. 肉类每批次须提供检疫报告，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需要冷冻的食材应在北京市范围内设有冷库并提供相关的冷冻证。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冷藏措施。

3. 投标人能按采购人餐饮厨房要求对原材料进行简单初加工。（如鱼类三去，玉米去皮等，实际价格按照去除损耗价格执行，具体产品损耗参照行业惯例或经实际调研由双方确认去损比例）。

4.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送货人需佩戴本人健康证。

5. 投标人需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进行供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随意更换、缺斤短两等现象。

6. 投标人为了保障送货准时性，在每次供货时提前预留充足的配送时间，从而尽量避免如临时交通管制等客观因素情况对时效性影响。

7. 投标人需制定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紧急补货须在半小时内送达。

8.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对提供的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等品质抽检。采购人将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对抽检样品进行检测，若出现检测结果不符合国

家标准的情况，将按双方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9. 食品外包装相关要求

1) 货物来源要求：

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能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并遵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运作。并能提供不少于二年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以供核查。

2) 货物包装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相关认证等。

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3) 品牌需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人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

以上每批次食材，投标人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

如投标人送达的所有货品如在时间、数量、品质、价格、服务等方面存在与招标人要求不符情况，招标人有权按不同程度扣除全部、部分风险抵押金或解除全部、部分合同内招标人采购份额。

4) 检验流程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包含采购人管理员和第三方餐饮服务单位相关人员）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检验食品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尽可能提供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的，待查验原件后，投标人须提供复印件给留存。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如实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投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采购人库房货品检验人员、投标人）签字单据。

5)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饭堂供应为前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尽快补送。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双方（采购人库房货品检验人员、投标人）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七）绩效考核

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与服务质量，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绩效考核。考核按月进行，采用百分制评分，考核结果直接与月度货款结算挂钩。

一、考核等级划分

1. 优秀：90 分（含）以上
2. 合格：80 分（含）—89 分
3. 基本合格：70 分（含）—79 分
4. 不合格：70 分以下

二、奖惩执行标准

1. 优秀（90 分及以上）：全额结算当月食材货款，无处罚、无扣款。
2. 合格（80-89 分）：扣除当月总货款的 3%作为整改处罚，限期一周完成整改。
3. 基本合格（70-79 分）：扣除当月总货款的 8%作为整改处罚，供应商需 3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限期全面整改。

4. 不合格（7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约谈供应商负责人，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 70 分的情况，直接终止服务合同。

绩效考核表

考核指标	考核要素及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价格合规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及时提供市场价参考及报价依据、产品图片等，出现一次未能及时提供情形 扣 2 分 。	
	结算单列示单价与网上发布价格按调价率调整后的价格一致，每出现一次错误 扣 3 分 。	
服务配合	送货准时，甲方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每出现一次延误半小时以内扣 3 分，延误一小时 扣 10 分 ，若发现未使用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 扣除 10 分 。	
	乙方送货人员工作认真，服务周到，积极配合验收。如乙方送货人员服务人员态度恶劣，不配合验收，出现一次 扣 3 分 。	
	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提前与甲方联系，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 2 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 扣 5 分 。	
	乙方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配送商品时，出现错送漏送，商品毁损的，出现一次 扣 3 分 。	
	配送物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出现一次错误 扣 2 分 。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数据准确，品目齐全，出现一次问题 扣 2 分 。	
商品质量	产品来源合规，可提供产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产品来源证明，供货产品与甲方要求的品牌一致，产品证件（如 SC 认证、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包括食材新鲜，无腐烂、变质、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等级等。），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10 分，且乙方应及时更换问题产品，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 扣除 20 分 。	

考核指标	考核要素及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允许合理误差范围（±2%），若短缺分量，出现一次扣 10 分。	
	产品包装完整，符合甲方指定要求，每出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规范管理	运输车辆、包装容器、周转箱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定期消毒，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虚心接受，及时补正，不及时整改者扣 2 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 1 分。	
总得分		
考核结果	☐ 优 秀：90 分（含）以上 ☐ 合 格：80 分（含）—89 分 ☐ 基本合格：70 分（含）—79 分 ☐ 不 合 格：70 分以下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食堂原材料供货服务合同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供应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

服务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按照实际需求，在《送货单》范围内向乙方订货一次，于当日 18:00 时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 30 分钟内向甲方回复，确认收到订货单并备货。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批次订货以《送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保证批次订货，交货方式为每个自然日（星期五、星期六除外）早 6:30 之前，将订购食品原材料送到指定食堂；临时订货，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的 2 个小时内，将订购食品原材料送到指定食堂。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价格确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送货单》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1、批次订货：乙方按照报价周期频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送《送货单》，所报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和浮动比例加成之和。经甲方确认后以《送货单》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2、临时订货：临时订货的货物如在甲方附近市场采购，按照实际零售价格结算，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且不高于一般市场价格；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拥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经确认后，当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蔬菜及鲜活产品质量安全；

3、对货源的要求：所有产品可追溯；

4、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第三次修正版）、《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2013年4月1日施行，按最新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1) 鲜(冻)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商屠宰资质等有关证照，以及法定兽医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相关生产许可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3) 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它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6、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7、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所供保证货物与甲方要求一致。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

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2、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第七条：货物的储藏

1、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超过 6 个月的长时间储藏。

2、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3. 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必须为专用车辆，并保证车辆和器皿的卫生。

第八条：验收与检查

1、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2、交货验收标准，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索证资料；

3) 运输车辆检查，车辆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4) 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5) 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6)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7) 供应货物的品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8)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9)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作为支付依据；

第九条：货款结算办法

1、甲方次月结清上月货款。

2、乙方每月 15 日前,凭当期双方签字的《送货单》以及绩效考核结果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乙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依据乙方提供账号以银行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货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货款无法及时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未能按约定支付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结算价格依据:

3.1 以调价率的方式报价,调价率即以规定的基础价为基准,进行上浮或者下浮的百分比,食材结算价格=费率 $\times$ 北京新发地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对应品名的平均价。

北京新发地网站平均价时间基准确认规则,以上月16日至上月最后一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1-15日价格,以本月1日-15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16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北京新发地网站没有的货物,参照京东自营进行定价,结算价格=费率 $\times$ 网站自营平台食材价格 $\times 0.9$ 。第1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1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参照多点APP进行定价,结算价格=费率 $\times$ 网站食材价格 $\times 0.9$ 。第1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1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3.2 按月进行结算,结账依据以双方签字的《送货单》以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规则为准。

3.3 若乙方在甲方当月的绩效考核中,考核等级为合格或以下的(具体标准及内容见“附件1 绩效考核”),货款在扣除相应比例的整改处罚后,进行结算。合同期内,乙方出现2次考核标准为不合格(70分以下)的,除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约谈供应商负责人外,甲方有权因此直接终止服务合同。

第十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当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订货单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向甲方交货或者因货物不符合交

货验收标准导致延迟交货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批次货物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在货款结算时将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予以扣除。合同期限内乙方出现此种违约两次以上的（含两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已累计发生供货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应向甲方支付已累计发生供货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人员、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已累计发生供货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照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履行合同，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直至解除合同。

5、对于突发事件（如禽流感等疫情），我单位将严格根据国家政府及上级单位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及标准，对乙方产品进行检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各类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将永不与其进行合作，解除供货合同。

6、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超过 30 日或者不可抗力结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其它双方约定的事件。非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疫情以及双方约定的事件。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请诉讼西城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绩效考核

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与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实行绩效考核。考核按月进行，采用百分制评分，考核结果直接与月度货款结算。

一、考核等级划分

1. 优秀：90 分（含）以上
2. 合格：80 分（含）—89 分
3. 基本合格：70 分（含）—79 分
4. 不合格：70 分以下

二、奖惩执行标准

1. 优秀（90 分及以上）：全额结算当月食材货款，无处罚、无扣款，优先纳入次年续约合作名单。
2. 合格（80-89 分）：扣除当月总货款的 3%作为整改处罚，限期一周完成整改。
3. 基本合格（70-79 分）：扣除当月总货款的 8%作为整改处罚，供应商需 3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限期全面整改。
4. 不合格（7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约谈供应商负责人，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 70 分的情况，直接终止服务合同。

绩效考核表

考核指标	考核要素及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价格合规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及时提供市场价参考及报价依据、产品图片等，出现一次未能及时提供情形 扣 2 分 。	
	结算单列示单价与网上发布价格按调价率调整后的价格一致，每出现一次错误 扣 3 分 。	
服务配合	送货准时，甲方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每出现一次延误半小时以内扣 3 分，延误一小时 扣 10 分 ，若发现未使用报备人员送货的情形 扣除 10 分 。	
	乙方送货人员工作认真，服务周到，积极配合验收。如乙方送货人员服务人员态度恶劣，不配合验收，出现一次 扣 3 分 。	
	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提前与甲方联系，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 2 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 扣 5 分 。	
	乙方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配送商品时，出现错送漏送，商品毁损的，出现一次 扣 3 分 。	
	配送物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出现一次错误 扣 2 分 。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数据准确，品目齐全，出现一次问题 扣 2 分 。	
商品质量	产品来源合规，可提供产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产品来源证明，供货产品与甲方要求的品牌一致，产品证件（如 SC 认证、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包括食材新鲜，无腐烂、变质、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等级等。），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10 分，且乙方应及时更换问题产品，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 扣除 20 分 。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允许合理误差范围（±2%），若短缺分量，出现一次 扣 10 分 。	
	产品包装完整，符合甲方指定要求，每出现一次问题	

考核指标	考核要素及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 2 分。	
规范管理	运输车辆、包装容器、周转箱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定期消毒，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虚心接受，及时补正，不及时整改者扣 2 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 1 分。	
总得分		
考核结果	☐ 优 秀：90 分（含）以上 ☐ 合 格：80 分（含）—89 分 ☐ 基本合格：70 分（含）—79 分 ☐ 不 合 格：70 分以下	

供应商确认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食堂管理部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八)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 (九)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 我单位本项目不进行分包、转包。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金 额	分项小计
1			
2			
3			
4			
5			
合计（投标报价）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招标文件★号、▲号、*号、#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9-2 投标人投标文件需响应的其他内容

9-2-1 投标人履约能力

9-2-2 食材原材料采买方案

9-2-3 食材原材料保障措施

9-2-4 投入使用的运营车辆

9-2-5 配送方案

9-2-6 应急预案

9-2-7 拟投入人员

9-2-8 投标人管理制度

9-2-9 仓储能力

9-2-10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9-3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2 业绩情况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简介	用户	其他说明
	1				
	2				
	3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9-3 投标人近两年承担复检经验清单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及 联系方式	合同情况		项目金额	备注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备注：1. 近两年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需按序号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复检任务委托函或复检报告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复检资格证书（如有）。

9-4 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人员表

类别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 拟任职	资历、承担项目、工作经验、 专业

注：需按照第五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需按照第五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交纳。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致：招标人及招标机构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报价和供货渠道都是真实可信和正规的。贵方有权在投标有效期或执行合同的任何阶段对我方上述保证内容提出质疑，我方将全责协助查实。

若我方有与上述保证不符事实或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9-7 其他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9-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